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張治祥	服務機關	市政府地政局	1.局長 1.局長
西己 -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ぇ	 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ß	凍光福	子女	陳〇軒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		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	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
本欄空门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 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問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奇力新			302,000)			10	陳光福	售出	4							
中華電			166,000)			10	陳光福	售出	Н							
日月光			100,000)			10	陳光福	售出	<u> </u>							·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光福

通知日期:104年05月22日